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陇县国有关山林场

法定代表人: 刘永平

法定注册地址: 陇县天成镇铁源村

成交供应商(乙方) 陕西华世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会萍

法定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百隆商城3号楼1-24号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陇县高速路出入口微地形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陇县高速路出入口微地形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地点: 陇县高速路出入口

二、作业范围及建设内容

作业范围: 小羊妙可十字至千陇南线高庙十字(西侧)

建设内容: 实施退化死亡草坪及苗木清理 281.6 立方米;微地形覆土整形 2386 立方米;苗木补植 21 株;土壤施肥、草坪种植、铺设无纺布浇水、后期管护 26.2 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2 日

工期总天数: 90 日历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书面 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 198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六、验收、付款方式、比例及时间

1、验收：具体以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

2、付款方式及时间：项目完工，经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情况，一个月内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

七、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闫会萍； 身份证号：610327197206104326

联系方式：13659270322； 住 址：陇县天成镇上寨子村3组8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 7、项目作业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5、若单项工程量未完成，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

6、为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合同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财政监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各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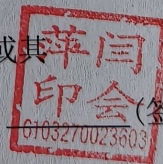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